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陈家镇公交枢纽及停保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家镇公交枢纽及停保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23462.733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73.21630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